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寶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孫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